

表格 39

在就經算定的索求款項而提出的訴訟中因欠缺行動而作出的判決
(第 13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; 第 19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; 第 42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)

高等法院民事上訴

原訟法庭 2023 年 第 1109 宗

原告人

林哲民 (Lin Zhen Man)

第一被告人 A.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

第二被告人 B. 鴻茂裝飾有限公司

第三被告人 C.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

第四被告人 D.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

梁冠明經

陳恒發先生

黃江天主席

趙慧賢女士專員



2024 年 3 月 1 日

由於本案第四被告 D. 並無在時限內存檔及送達擬抗辯通知書，今天就可
最終判定葉樹培聆案官於 2023.11.30 日聆訊的的書面判決命令已可撤銷！

且也要最終判定：

1. 本案四被告人須付給原告人於 2023.12.15 日認收的上訴通知書中 結論 4. 指定的 HK\$189,630.- 支付給本原告人，另有關訟費也可有待評定；
2. 且原告人更可再根據 Cap4A O.13 r1、Cap4A O.19 r2. & O.42 r1. 登入針對第四被告人在申索陳述書中算定的索賠金額共 100 萬港幣的最終判決，另有關訟費也可有待評定。

高等法院原訟法庭

這份文件是宣誓者/確認者

於 2024 年 3 月 1 日在本人面前宣誓/確認時，
其誓章/確認書內所提及的證物編號

司法輔政廳專員

袁寶蓮